

種族科技民族主義與全球化： 馬來西亞的困境*

張亞中

(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摘 要

本文為馬來西亞創造一個描繪其國家發展的名詞，即「種族科技民族主義」，並用以來討論馬來西亞在面臨全球化時的一些困境。除了前言與結論外，本文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介紹「科技民族主義」的概念；第二部分述及為何用「種族科技民族主義」來詮釋馬來西亞的國家發展；第三部分討論馬來西亞種族科技民族主義的發展經過；第四部分則析論為甚麼馬來西亞種族科技民族主義將很難面對全球化的挑戰？本文認為如果馬來西亞不能建立族群的平等與信任，它的國家發展將有相當的侷限。本文研究的心得在於提出一個命題，即「任何自陷於某種種族、族群、宗教或文化霸權的國家，將很難因應未來全球化的挑戰」。

關鍵詞：全球化、馬來西亞、民族主義、科技民族主義、種族科技民族主義

* * *

「公民身分在美國來說是一個法律問題，而不是一個族裔、種族或民族問題，因此美國比較容易吸納別國的人才。」

-----湯瑪斯·佛德曼 (Thomas Friedman) ①-----

「一國的福利和競爭能力其實受到單一而廣被的文化特徵所制約，那就是這個社會與生俱來的信任程度。」

-----法蘭西斯·福山 (Francis Fukuyama) ②-----

* 本文在寫作時，苗繼德先生適時提供若干資料及觀點，以及馬來西亞南洋商報陳美萍主筆亦提供若干馬國最新資料，謹藉此表達最深的謝意，另由於兩位論文審查人的指正，使得本文論點更為周詳，在此一併致謝。

註① Thomas L. Friedman, *The Lexus and the Olive Tree: Understanding Globalization* (New York: Farrar, Status and Girous, 1999), p. 301。

註② Francis Fukuyama,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Penguin Group, 1995), p. 7.



壹、前言

對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Datuk Seri Mahathir Mohaddmad）而言，一九九七年起的亞洲金融風暴（Asian Financial Crisis）絕對不僅是一個金融問題，它更是一個足以動搖其統治正當性的大風暴，自一九七一年推行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NEP）以來，^③馬來人政府的統治正當性大都建立於其推行的「種族科技民族主義（Ethnic Techno-Nationalism）」^④。其希望藉由某些具有特殊目的產業政策的推行，一方面能改善其所謂「馬來人的困境」，大幅提昇馬來人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地位；另一方面也能使馬來西亞成爲與美國、西歐、日本匹敵的「先進國家」。

但是，亞洲金融風暴不但摧殘了馬國近二十年來經濟發展的努力成果；更重要的是有可能會使馬哈迪的領導受到挑戰，進而可能使得其政治生命難以延續。^④

對馬哈迪而言，亞洲金融風暴所帶來的衝擊，絕對不只是政局的改變而已；更精確的描述應該是一個經濟發展的後進國家如何在全球化的過程中調和其特有的「橄欖樹」（Olive Tree）與「凌志汽車」（Lexus）的衝突。^⑤能夠成功的調和此種發展的國家才能邁向康莊之途，如日本；而不能夠調和此一衝突的國家，只有在全球化的浪潮中持續其邊陲的地位。

筆者在本文中，首先界定馬來西亞經濟政策的本質爲「種族科技民族主義」，並從其與全球化兩個角度，來說明馬來西亞在今日所面臨的困局。一方面馬來西亞希望

註③ 所謂的「新經濟政策」是指透過特別補助來偏袒馬來人，以消除華人與馬來人之間的經濟不平等現象。其主要措施爲政府設立的新機構都被當成商業投資的交換場所，同時亦採行工作配額的措施。華人進入大學就學的名額受到限定，更有許多政策的推行即爲了幫助馬來人取得與華人經濟對等的地位；國內相關著作不少，可參考，吳祖田，「馬來西亞「新經濟政策」的背景與性質」，問題與研究，第31卷第11期（民國81年11月），頁51~61。顧長永，東南亞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民國84年9月），頁94~97。宋鎮照，東協國家之政經發展（台北：五南，民國85年5月），頁161~195。

註④ 如1999年的大馬全國大選，巫統（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流失了大量馬來選票，基本上靠華裔選票過關，首次出現巫統議員人數少過其他國陣成員黨的局面：七十二對七十六。馬來西亞內部一些評論者認爲第十屆大選結果標示著巫統霸權的終結，即巫統在馬來社會政治、文化、心理的領導地位的結束。2000年11月在魯乃區補選，巫統不但無法贏回所流失的馬來選票，也痛失華裔選票，以致獨立以來穩守的傳統堡壘區拱手送給國陣公正黨。請見，策略資訊研究中心，巫統的困境：第十屆大選分析（吉隆坡：策略資訊研究中心政治分析組編，2000年）。

註⑤ 學者佛德曼認爲一個國家想要在全球化的浪潮中繼續生存就必須能調和凌志汽車與橄欖樹的衝突。所謂凌志汽車代表著一種同樣基本與古老的人類慾望——求生、改善、繁榮與與現代化的慾求——如同它在今日的全球化體系所扮演的角色一樣。凌志汽車代表所有正在蓬勃發展的全球市場、金融機構與我們今天賴以追求更高生活水平的電腦科技。而橄欖樹則代表我們所有的根源，讓我們有安定的感覺，給我們身分，讓我們得以在這個世界上安身立命——無論是隸屬於某個家庭、社群、種族、國家、宗教，或者最重要的就是，要有一個可以稱爲家的地方。橄欖樹給我們家的溫暖感覺，個人的喜樂，私人禮拜儀式的親密，私人關係的深厚，以及向外界展臂，與他人接觸的自信心與安全感。請參見 Thomas L. Friedman, *The Lexus and the Olive Tree: Understanding Globalization*, pp. 27~28。



擁有全球化帶來的凌志汽車，但卻又不肯對其所特有的橄欖樹忘情，以至於馬來西亞在面臨全球化的浪潮時，將面臨另一個抉擇：是否要仍舊堅持其種族色彩的科技民族主義，還是要脫掉種族色彩的外衣，與其他族群共同推動無種族霸權傾向的科技民族主義。如果馬來西亞不能從種族霸權中走出來，那麼馬來西亞有可能連「科技民族主義」都無法再順利地延續，而真正地在全球化的浪潮吞沒。

由於本文的寫作方式是先創造一個「種族科技民族主義」的概念，並用以分析其與全球化互動時的一些爭議。在文章的鋪述上，借用了不少非馬來西亞相關研究學者，特別是經濟學者的觀點，多著重在理念的思辨。一些有關馬來西亞經濟政策的細節，由於已有不少的著作，因此並不在本文的敘述範圍之內。作者研究本文的目的在於提出一個命題，即「任何國內自陷於某種種族、族群、宗教或文化霸權的國家，將很難因應未來全球化的挑戰」。

貳、「科技民族主義」之概念釋義

在探討「種族科技民族主義」前，宜先就「科技民族主義」的意涵進行了解。「科技民族主義」一詞最早是由李奇（Robert B. Reich）在一九八七年的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中所提出，並用此概念來評論美國的經濟政策。^⑥與李奇的解釋對象不同，薩姆爾（Richard Samuels）曾用「科技民族主義」來解釋日本經濟政策的基本意識形態。在其所撰的著作中，他認為「日本軍事和工業策略係建立在產業、科技，以及國家安全等政策的混合體上，這個混合體被稱為『科技民族主義』」，^⑦並將此理念立著《富國強兵：日本國家安全與科技轉變》一書，給予這種科技意識形態高度的讚賞。^⑧

薩姆爾與李奇使用此一概念時，或許是因為研究的對象不同，以及各人的喜好有異，李奇認為民族主義對於經濟決策會產生不良和不理性的衝擊，而薩姆爾則認為，科技民族主義是日本決策時的合理架構。鑒於科技對國家的安全有如此的重要性，因此，國家的科技政策不能是純粹的商業化，而必須將其位階提升至攸關國家安全的位階。薩姆爾因此認為戰後與戰前的日本國防工業便是「科技民族主義」最佳的代表。^⑨

筆者個人認為，「科技民族主義」的精神主要彰顯在下列兩個層面，一個是國富民強的「政策取向」，另一則是可以滿足與強化自我認同的「精神取向」，分述如下：

第一、國富民強的「政策取向」方面：此可以日本的經驗為代表。眾所週知，二次大戰後的日本不但資源貧脊與科技落後，而且更為重要的是，國家經過大戰的洗禮，

註⑥ Robert B. Reich, "The Rise of Techno-Nationalism," *Atlantic Monthly*, Vol. 259, No. 5 (May 1987), pp. 62~70.

註⑦ Robert J. Samuels, "Reinventing Security: Japan Since Meiji," *Dedalus*, Fall 1991, p. 48.

註⑧ Robert J. Samuels, *Rich Nation/Strong Army: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Techn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Japa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4).

註⑨ Robert J. Samuels, "Reinventing Security: Japan Since Meiji," p. 48.



國內殘破不堪，若依自由主義經濟學者的「比較利益」進入世界貿易體系運作，日本很有可能成為永遠的「農業國家」。因此，日本政府官員便採取不同的方式來改善日本的貿易地位，此即「動態的比較利益原則」(dynamic theory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其與自由主義學者主張的「靜態的比較利益原則不同」。「動態的比較利益原則」認為比較利益並非固定，而是可由國家和企業創造出來，若採取靜態的比較利益原則進行國際分工，將使落後國家的發展遠遠落後於先進的工業國家。因此，一個落後國想要迎頭趕上西方工業化國家，首先要克服的就是改善其比較利益與貿易條件。⑩二次大戰後的日本政府採取行政指導(administrative guidance)的方式和大企業密切合作，政府選出最有發展潛力、高科技的、能創造高就業率的產業，如汽車、半導體等，給予政府補貼、信用保證和賦稅優惠，獎勵出口，創造貿易盈餘。⑪日本的這套發展政策為日本的經濟發展奠定了基礎，使日本今日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貿易盈餘與債權國。

學者李奇當年創造此一名詞時，它並非在說明日本的特殊現象，而是在說明當今許多國家的經濟政策，而且也對此一現象感到憂心。他認為科技民族主義是一種不良的決策機制，它會使得國家消耗許多資源在許多不必要的事務之上，長此以往，對國家的發展有不利的影響。李奇對「科技民族主義」的功過詮釋也正如同政治學者對民族主義是否有助於國家發展的詮釋是相似的，這也反映出「科技民族主義」與所有的經濟政策一樣，都有其正反面。不過，就主觀面而言，推動「科技民族主義」的國家，至少相信，他們可以藉此「國富民強」。

就一般第三世界國家而言，他們雖然脫離了殖民統治，但先進的工業國家卻轉而利用較高的科技成就入侵後進發展國家，並進而主宰其國內的政經發展，因此，對於後進國家而言，科技的重要性甚至比之軍事更有過之而無不及。科技是國家安全與獨立的保障，這種將「科技」與「國家安全、獨立」畫上等號的思維，正是「科技民族主義」的另一種重要內涵。

第二、強化認同的「精神取向」方面：目前國際間的學者多用經濟的角度來看「科技民族主義」的政策形成、執行與影響，⑫這些觀點固然有其道理，並可以用來解釋東亞國家如台灣、日本與南韓的政策理念與作為，但是卻無法完全涵蓋科技民族主義的內涵。先就其經濟面來看，台灣、日本、韓國等國家的經濟成就，絕不能單純的類歸為「自由貿易」的功效，政府運用適當的產業政策來提升科技水準，其主導角色是

註⑩ James A. Caporaso,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in Ada W. Finifter, ed.,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II*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93), pp. 457~460.

註⑪ 塔戈特·墨非 (Taggart R. Murphy) 著，李巧云譯，日圓神話 (台北：時報文化出版，民國 87 年 5 月)，頁 47~56。強森 (Chalmers Johnson) 著，姜雪影、李定健合譯，推動日本經濟奇蹟的手——通產省 (台北：經濟與生活出版，民國 74 年 8 月)，頁 375~400。

註⑫ 例如 James Fallow, *Looking at the Sun: The Rise of the New East Asian Economic System* (New York: Pantheon, 1993); Richard J. Samuel, *Rich Nation/Strong Army: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Techn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Japan*.



其傲人經濟成就中的不可或缺要素。^⑬或許我們也可以將台灣與南韓並列為「科技民族主義」的國家，「科技民族主義」對於這些國家增強其國際經濟地位是不可抹滅的。

「科技民族主義」與目前政治經濟學界的通用名詞「策略貿易理論」(Strategic Trade theory)^⑭並不相同，「策略貿易理論」偏重於政策面的探討，兩者之間的差別，在於「科技民族主義」還有一個重要的心理層面感情因素，其目的在經由科技的發展而強化國家內部的民族與國家認同，特別是對一些後進國家而言，希望藉由利用產業政策來發展國家的工業，以免成為先進國家的農產品生產地，或成為西方國家實際上的殖民地或附庸。^⑮它因此不但成為民族主義政治家們短期的情感抒發，其更是工商業界和政府科技人員一貫的正常方式。

總結而言，在國家政策取向方面，可以將「科技民族主義」看成對一個國家而言，某些先進科技的保有、移轉與持續領先是攸關國家安全的重要事項，絕不能以商業化的行為來看待。因此，政府必須利用產業政策來促進科技的保有、移轉與持續領先。而在精神層面，則是為強化國家或民族的認同，並進而產生民族的光榮感。嘗試為其定義如下：「科技民族主義是一種為強化其國家或民族的認同與優越感，而以國家力量來推動特殊科技產業以確保整體經濟在國際間的生存或優勢」。

叁、為何用「種族科技民族主義」來詮釋馬來西亞

為何用「種族科技民族主義」來詮釋馬來西亞的國家經濟政策的推動力？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曾以經濟、國家及市民社會三個術語來說明文化霸權的基礎線。^⑯在為文化霸權而鬥爭的這個地帶，民族—文化霸權，意指在一個特定的民族—國家內，對一切階級成員進行領導。民族的認同由宗教領袖建構起來，「民族」在市民社會裡與教育體制內建構起來，例如像是在特殊語言、文學、地理學與「吾」國「吾」民的歷史教化中建構國家作為一個強制機器，控制著法律，管理著「正義」，建構一套從屬於該「民族」的法律。政治領袖說動人民的情感，取得各主要團體知識、道德與哲學的同意。^⑰

英國在殖民末期的態度，影響了未來馬國數十年的發展。一九四八年英國同意馬來人建議，以「聯合邦」替代「聯邦」，使得馬來人確定為馬來亞的主人身分，一個馬來人的民族國家觀念也逐漸在馬來社會中形成。一九五七年的制憲是馬來人再次被

註⑬ David Coates, *Model of Capitalism: Growth and Stagnation in the Modern Era* (Oxford: Polity Press, 2000), p. 10.

註⑭ 策略貿易理論指出，政府可以透過對於其經濟的干預，來改善特定的國家福祉。對於策略性貿易學派的內涵與批評，可參考 Paul Krugman, *Peddling Prosperity: Economic Sense and Nonsense in the Age of Diminished Expectation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4), pp. 245~267.

註⑮ 請參考迪特馬·羅特蒙特(Dietmar Rothermund)著，朱章才譯，1947. 8. 15 德里：殖民統治的結束(台北：麥田出版，民國89年1月)，頁211~244。

註⑯ Antonio Gramsci,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Q. Hoare & G. Norwell Smith (London: Lawrence & Whshart, 1971).



肯定其統治地位。憲法中有著強烈的馬來人色彩，包括，最高元首由傳統的馬來蘇丹組成的統治者會議，每五年選出一位擔任；回教為國教；馬來人有特權，包括公務員，教育設施及貿易與商業執照的優先。^⑧馬來亞在一九六三年擴大為馬來西亞，由於新加坡、砂勞越及沙巴的加入，人口結構發生變化。馬來人原本人口的比例是佔 49.8 %、華裔佔 37.2 %，新加坡等三地加入後，馬來人只佔 40.6 %，華人反升為 42.2 %。^⑨這種變化當然不一定導致華巫關係的緊張，但是可以構成要求相互平等的重要依據。李光耀在一九六四年即提出「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Malaysian Malaysia)的民族平等口號，但其結果是在一九六五年八月被逐出聯合邦。馬來人很明顯地傳達一個訊息，種族支配特權是不容挑戰的。一九六七年通過國語法案，規定馬來文是唯一官方語言，英文可以作為官方用語外，華人僅享有「因公共利益之需要而使用任何其他種族語言翻譯官方文件及溝通意見」。^⑩

從獨立到制憲，馬來人也從「種族保護」階段進入「種族支配」階段，到了「五一三事件」以後，一九七〇年公布「國家原則」(Rukunegara)，確定國家的意識形態為「信奉上蒼、忠於君國，維護憲法、尊崇法治、培養德行」等五大國家立國基石，作為人民行為的規範與準則，「規定和指定所有公民可以自由交換意見的範圍，以實現我們所願望和所理想的馬來西亞」。^⑪

其實如果真正比較馬國的人口結構，在初期，馬來人並非在全國各地均居多數，在一九七〇年，馬來人在全國也只有 46.6 %。不過到了一九九一年，馬來人開始占總人口的 50 %，在一九九九年，馬來人口再增為 50.7 %。^⑫馬來人在初期雖不佔有絕對多數，只不過在十多個族群裡，馬來人是單一的最大族群，Hussin Mutalib 就指出，「就數據上而言，馬來西亞不是一個回教國家，也更談不上是一個馬來國家」，^⑬但是馬來人卻以其較優勢地位，以憲法及國家機關的控制、意識形態的建立，來確保其領導地位。

馬來西亞籍學者何啓良即指出，自從一九七一年新經濟政策推行以來，在政治經濟資源移轉到國家機關和馬來菁英的情況下，馬來西亞已成為一個「種族霸權國家」

註⑧ Robert Bocock, *Hegemony*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86)，中譯本，田心喻譯，文化霸權（台北：遠流出版，1991年），頁 45~48。

註⑨ 有關制憲經過，請參考：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71 年），頁 53~89。

註⑩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1976, 2nd ed.), p. 429.

註⑪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頁 212。

註⑫ 楊建成，前揭書，頁 243。

註⑬ 1991年馬來人有 879 萬，占總人口的 50 %；華人則有 494 萬 4 千人，佔 28.1 %，非馬人土著有 185 萬 6 千人，佔 10.6 %；印裔則有 139 萬人，佔 7.9 %。到了 1999 年，馬來人口劇增至 1068 萬，佔總人口的 50.7 %；華人則是 559 萬 7 千人，佔 26.6 %；非馬來人土著是 247 萬 7 千人，佔 11.7 %，印裔則是 158 萬 2 千人，佔 7.5 %。引自南洋商報，2001 年 8 月 1 日，網站<<http://www.nanyang.com>>。

註⑭ Hussin Mutalib, *Islam and Ethnicity in Malay Politics*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62.



(an ethnic hegemonic state)。②馬來人藉由國家權力的行使以改善其在經濟與文化上相對弱勢的地位，使馬來人能成為真正的「支配」種族，如果用馬克斯的話語來說，馬來西亞的其他種族實際上在整個國家機制中，是處於被馬來人「壓抑」的地位。如果要用「科技民族主義」來描繪馬來西亞的經濟政策，那麼比較恰當的用語應該是「種族科技民族主義」。

筆者以為，「種族科技民族主義」比「科技民族主義」更有其狹隘的一面，「科技民族主義」的主要目的在於政府利用產業政策以提升一國的科技水準，並進而提升在國際經濟分工體系中的地位，其目的應該是可被稱許的；例如，二次大戰後的日本、台灣與南韓。但是「種族科技民族主義」，其主要的目的不只在提升一國在科技方面的水準，並進而提升其國際經濟分工體系的地位，更為重要的是在此提升的過程中，其讓某些特定族群獲得較其應得份數更多的份額，甚至於剝奪其他族群的所得。所以，它應該是狹隘與不公平的。

若從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學家韋德（Robert Wade）在《管理市場——經濟理論與東亞國家由政府主導工業化》（*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一書中所提出的「製作勝利者」（Making Winners）的概念來了解種族科技民族主義的內涵，就更可以說明其中的缺失了。③

所謂製作勝利者是指，製作者創造出一個足以促成新工業與科技生存的大環境，以為科技與工業發展鋪路；其主要的方法包括調節競爭、給予保護、限制資本外流等等的措施。運用此一概念，再輔以政治經濟學關於貿易的看法來分析種族科技民族主義時，就可更明瞭其中的大概了。

在經濟自由主義下，勝利者是市場大環境所決定的，因此，其是最有效率，但此勝利者是否符合國家的利益或是民族的榮興，就不可得知了；在科技民族主義下，勝利者是國家與市場大環境共同決定的，其雖然可能犧牲若干效率，但其換取的是國家的發展與民族的富強，因此，這是值得效法與鼓勵的；而在種族科技民族主義的思維下，其勝利者的選取卻是在比賽開始前就決定了，因此，它既沒有效率更不能符合國家長期發展的需要。

因此，若依循此一脈絡去思考，種族科技民族主義可以定義為：「種族科技民族主義是一種為強化其國家的認同與優越感，而以國家力量來推動特殊科技產業以確保整體經濟在國際間的生存或優勢，惟其政策之運作與成果往往是以某些特定族群為主導與主享。」

附帶說明的，在本文中所謂「科技」一詞，並不專指「高科技」，更指包含科技發展背後的產業政策與思維。

註② Ho Kai Leong, *Indigenizing the State: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and the Bumiputra State in Peninsular Malaysia* (Ph.D.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88), p. 2. 張亞中，「多元文化整合的困境——以馬來西亞為例」，*東南亞季刊*，第2卷第1期（民國86年1月），頁23~42。

註③ 韋德（Robert Wade）著，張宗漢譯，*管理市場——經濟理論與東亞國家由政府主導工業化*（台北：五南出版，民國83年），頁323。



肆、馬來西亞的種族科技民族主義的發展 ——從消極到積極

一、一九七〇年代以前——消極的種族科技民族主義

在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馬來亞聯邦獨立之時，憲法就開始鞏固了馬來人在社會、政治與文化方面的優勢。馬來人在土地所有、政府職務、就業、商業活動等各方面都受到保護與優惠。換句話說，在馬國獨立之初，憲法就給予馬國施行種族優先的合法性。只不過由於當時的總理東姑拉曼（Tunku Abdul Rahman）與後繼者相比，並未給予馬來人的支持者特別的讓步與回饋，甚至馬哈迪當時曾經嚴厲批評東姑拉曼給予華社太多的禮遇，而未照顧到馬來人。^⑥在東姑拉曼掌政的十五年間，馬華公會（Malayan/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在財政部，以及印度國大黨（Malayan/Malaysian India Congress, MIC）在衛生部門均有領導權力。

二、一九七〇年以後——積極推行種族科技民族主義

「五一三事件」可以說是馬國政治社會結構發展最大的轉捩點，在此之前，巫人雖為老大哥，但仍多多少少顧及一下華、印兩個小老弟的權益與所應有的地位，但在「五一三事件」以後，馬來人則以國家主人自居，對國家定位的看法，已從「協和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或「準協和式民主」（Quasi-Consociational Democracy）時期的「馬來西亞『基本上』是馬來人的國家」到確認「馬來西亞『就是』馬來人的國家」。十月九日「全國行動理事會」（National Operational Council）發表有關「五一三事件」報告書，即以此立場為基礎，指責非馬來人這些「移民」，如何不守本份，如何不肯向馬來政治權威效忠與認同，以致引發馬來人的猜忌，造成種族衝突的悲劇。該理事會最後建議將有關種族關係及馬來人特權視為「已被深切及堅決制定的條文」，不准加以任何質疑，並主張以這些條文作為基礎，恢復民主憲政。^⑦

註⑥ 東姑阿都拉曼最大的問題是不能解決馬來人貧窮的問題。獨立以後，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發展雖然達到持續成長的目標，但是馬來人與華人彼此之間家庭與工作的收入呈現出極大的鴻溝，自獨立後到1970年以前，貧富不均的情況，特別是對於馬來人此一族群而言，愈來愈嚴重。1969年513種族衝突之後，馬哈迪對東姑阿都拉曼的批評：「非常清楚的，當1969年選舉臨近時，各部分人民都從政府統治中覺醒過。馬來人已經覺醒，因為在他們的眼中，政府繼續討好華人，並且無法糾正各族在財富不均和進步的差異。為了發洩他們的不平，他們敵視非馬來人，特別是華人。華人的要求也增加，因為政府的讓步刺激了他們的胃口。」馬哈迪著，葉鐘鈴譯，馬來人的困境（新加坡：皇冠出版公司，1981年），頁8。

註⑦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頁241~242。



從此以後，馬來人完全掌握了馬國的憲政特權與大部分的國家機關，接著一九七一年推行「新經濟政策」，不僅具有經濟的意義，更有政治社會資源權力再分配的目的。其方法是透過政府的干預，一方面發展馬國的經濟消除貧窮，另一方面重新分配馬來西亞的經濟資源，以造就一個馬來工商社會（Malay Industrial Business Community），亦即培養馬來資產階級（Malay-Bourgeoisie），用以累積馬來資本。^②

馬哈迪在一九八一年繼胡申翁（Tun Hussein Onn）之後繼任總理，其施政重心依然延續敦拉薩（Tun Abdul Razak）的新經濟政策，固然也有學者給予馬哈迪高度的評價，認為馬哈迪具有「馬來民族主義者」、「現代化驅動者」、「務實派政客」三重角色，而認為馬哈迪視馬來族為馬來西亞的「名義性民族」（Definitive Race），馬哈迪要把馬來民族帶入二十一世紀，也就是要把整個國家民族（包括華族）帶進廿一世紀。^③這種論述固然有其立意，但是並不能夠否認整個馬來西亞的政經體制仍是以馬來人為主的一種種族性思維及規範。在筆者看來，馬哈迪所推動的仍是其本質為「種族科技民族主義」的經濟政策，國家繼續利用產業政策來達成其特殊的目的——初階段是拉近馬來人與華人的經濟差距，遠程目標則期盼創造一個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都是馬來人主導的國家社會。

三、馬哈迪執政的三個階段

在馬哈迪執政的二十年間，由於其施政強調的重點不同，又可略分成下列三個階段：

（一）以日韓為師：調整種族科技民族主義內容（1981~1990）

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馬哈迪繼任為馬來西亞總理，他仍然不改其反殖民與反西方的堅決態度，不但與大英國協的中心國家——英國關係不睦，甚至提出「不得已才買英國貨」（Buy British Last）的口號，如此做法自然得罪了不少西方國家，以至於流入馬國的西方資金與技術大幅減少。^④因此，在一九八二年他便改正馬國的種族科技

註^② 可參考：K. S. Jomo, *A Question of Class: Capital, the State and Uneven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Shaharuddin Maaruf, *Malay Ideas on development: From Feudal Lord to Capitalist* (Singapore: Time Book International, 1988); 宋鎮照，東協國家之政經發展，頁199~221，馬來西亞國家機關與社會階級關係之政經分析，認為自始至今，馬國出現所謂的「巫統商業王朝」，此時期國家機關的自主性達到了極點，是一個典型的威權主義國家型態，也逐漸形成技術官僚之威權政體（technocrat- or bureaucrat-authoritarian regime）。

註^③ 張景雲，「華團與政治：解去政治化的前景」，輯於何啓良編著，當代大馬華人政治省思（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94年），頁102。

註^④ 有關馬來西亞與英國交惡的原因有二，其一是英國大幅提高外國留學生的費用，使其留學生無法獲取獎學金，馬國政府因而使其留學生轉向其他國家，如日、韓與美國；其二是「拂曉攻擊效應」，馬國藉由國家的力量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短短三小時之內買回七千兩百萬英鎊的顧斯理公司股票，因而引起英國政府為保護小額投資人，而修改了倫敦證券交易所的遊戲規則。馬國如此不顧國際貿易、金融規則的作法自然引起西方國家投資者的戒心，因而使得流入該國的資金、技術減少。見薩德賽（D. R. Sardesai）著，蔡百銓譯，東南亞史：下（台北：麥田出版，民國90年），頁464~465。



民族主義的部分內容，提出「向東學習」(Look East Policy)，即以日本、韓國兩東亞國家為師，派遣數目可觀的留學生前往日、韓深造，積極學習兩國在機械、化學、汽車等方面的先進科技；另一方面，他也鼓勵日、韓兩國的跨國企業來馬來西亞設廠，並且宣布「馬來西亞大工業」(Malaysia Incorporated)政策，作為國家工業計畫的一部分，期待國家能發展起來。

一九八五年第一輛國產車正式出廠，在加上威嶺大橋的通車，使得馬國的種族科技民族主義在這一階段取得了輝煌的成就，但也使得馬國的種族科技民族主義的信奉者——馬哈迪認為，以發展工業、推行基礎建設為手段，必能獲得輝煌的成就，因而錯估了日後的許多國際政經情勢。^①

與此同時，馬哈迪更擴大行政權的範圍。在政治上，由於與國王蘇丹間的關係惡化，於是其透過政治上的動員，削弱君主的力量；在司法上利用「內部安全法」，嚴格控制政治與種族不相同的異議分子，並更加積極扶植親己的馬來人社團與公司，以至於馬來人的集團利益(Group Interest)與國家利益之間的掛勾日深，朋黨資本主義(crony capitalism)日益嚴重。^②

(二) 提出二〇二〇宏願：種族科技民族主義困境顯現(1990~1997)

在經濟發展取得重要非凡成就後，馬哈迪在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馬來西亞商業理事會成立典禮上更提出「馬來西亞：邁向前路」，文中提出二〇二〇年宏願遠景，即在未來三十年全面發展馬來西亞，於二〇二〇年時發展成為先進的工業國家，^③並且在邁向先進的工業國家時，一舉解決獨立以來形成的問題，並塑造一個有政治忠誠和肯為國犧牲的馬來西亞民族(Bangsa Malaylis)。

與此同時，在鄧小平「南巡」講話後，中共衝破了「姓社」或「姓資」的迷思，^④國際上掀起了新一波的「大陸熱」，許多國家的跨國企業紛紛前往大陸投資，如歐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發表「走向亞洲新戰略」，一九九五年七月歐盟執委會通過「中

註① 科特勒(Philip Kotler)、卡塔加亞(Hermawan Kartajaya)著，劉世平譯，*亞洲新未來：建立永續發展的經濟體*(台北：商周出版，民國90年)，頁52~56。

註② 也有學者稱之為裙帶資本主義，其意義為國家資源被某些利益團體不當的控制，因此某些政商關係較好的企業被有力地照顧，得到最多的資源，但其所獲得的成果卻是不成比例；若是正常的資本主義運作邏輯應是最有效率的企業才會獲得最多的資源，而馬哈迪卻誤以為前者是「亞洲價值」。見George Soros, *The Crisis of Global Capitalism* (Lond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98), p. 137. 而依學者魏尊所言，所謂的亞洲價值應該是在亞洲經濟發展的過程中達成了「經濟快速成長，較低的失業率，低通膨與政治穩定」，而非如馬哈迪所言的「亞洲價值」，見魏尊，*中國國富論：一個富有中國特色的新國富論*(台北：時報出版，民國89年5月)，頁519~527。

註③ 根據馬哈迪自身的描述，西元2020年時，馬來西亞將是一個精誠團結的國家，一個充滿自信的馬來西亞社會，一個具有高度道德價值觀，民主、自由、相互容忍、具有愛心、經濟上公平、進步繁榮的社會；此外經濟上具有競爭力，穩健並且具有較大的彈性與競爭力。見曾慶豹，*與2020共舞：新馬來人思潮與文化霸權*(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96年4月)，頁91~108。

註④ 馬立誠、凌志軍著，*交鋒：當代中國三次思想解放實錄*(台北：天下文化，民國87年6月)，頁147~152。



歐關係長期政策」後，歐洲國家的許多跨國大企業紛紛前往大陸投資。在馬來西亞國內的華商自然也不會錯過這個機會前往大陸投資。當馬來西亞必須面對一個中國人為主體的經濟體時，馬來西亞原本所設計的以種族霸權為基礎的新經濟政策體制自然受到挑戰。

馬來西亞真正開始碰到了外界的挑戰，這可以算是馬來西亞面臨全球化的前兆。馬來西亞並不是日本，沒有日本雄厚的經貿科技根基，又沒有日本長期已有的單一民族共識。一個強調馬來種族為優先的理念，似乎已經註定了馬來西亞很難面對開放自由經濟的全球浪潮。

隨著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的全球經濟衰退、國際上天然橡膠與錫礦需求穩定下滑，再加上馬國的工業出口市場漸為中國大陸與越南所奪，馬來西亞的國際收支狀況日益惡化，而本土的馬來人企業表現並不理想，不僅營運效率低落，還背負龐大的外債，更加深了國際收支的不平衡，種族科技民族主義的負面效果開始慢慢浮現。

當此種負面效果逐一浮現時，馬哈迪依然不以為意，繼續推行他的公共工程計畫「雙星大樓」；一九九七年，馬國更推出超級多媒體走廊計畫。馬哈迪認為由於亞洲各國資訊與通信需求與日俱增，為因應此一趨勢，馬哈迪提議在吉隆坡南向延伸到新機場和布特拉再也（Putra Jaya），以 Cyberjaya 為中心的寬四五公里，長五〇公里的區域中，打造一個高科技城市：家家戶戶均可上互聯網，所有企業能以智慧卡進行交易為目標，並匯集全球一流科技公司。馬哈迪政府希望藉超級多媒體走廊計畫，使大馬從為跨國企業組裝低科技電子產品的地位，升級為廿一世紀的資訊新星。這些過於理想的規劃，更惡化了原本已經處於緊縮的財政。

（三）代罪羔羊：種族科技民族主義面臨崩解（1998 迄今）

亞洲金融風暴不但摧殘了馬來西亞的經濟，也使得馬來西亞二〇二〇年的宏願似乎成為遙不可及的夢想。但事情發生至今，馬哈迪似乎仍然不了解為何他的「種族科技民族主義」破滅，他一方面一味地指責西方的金融炒家，如索羅斯迫害了亞洲的發展；^⑤另一方面他更迫害那些與其為敵的政敵，如安華。索羅斯與安華成為馬哈迪政府經濟衰退的代罪羔羊。在馬哈迪的眼中，西方資本主義是破壞馬來西亞科技民族主義的一隻背後的黑手；安華也成了馬來人應該唾棄的對象。但是，結果卻是：金融風暴使得馬來西亞失去其民族科技與產業的光環；安華事件使得巫統流失了大量選票。「種族科技民族主義」在馬來西亞似乎逐漸喪失其運作的能量。

雖然有學者認為，由於新經濟政策的成效，造就了新中產階級的馬來人，使得華人沒有在這次亞洲金融風暴中陷入如印尼華人被掠奪的情境。^⑥筆者也同意新經濟政

註⑤ 如馬哈迪始終相信如果金融風暴不發生，亞洲經濟是可以順利轉型成為比較健全的經濟體制。他所提及的亞洲的崛起，不是所謂亞洲的世紀，而是一個亞洲人不需受他人控制的「世界世紀」，見 Mahathir Mohamad, *Kebangkitan Semula Asia* (Subang Jaya: Pelanduk, 1999), mukasurt 131。（本註解資料係由陳美萍所提供）

註⑥ 蔡維衍，「主編序」，當代馬華文存經濟卷，90年代卷（吉隆坡：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2001年9月），頁 xii。



策在化解國內貧富不均上有其貢獻，但是這不是運用公平的政策所達成的目標，因此它所產生的能量將會有限，再則，國家不致因金融風暴而發生社會暴動，本來就是一個國家應有的社會秩序，如果以此為立論來論述新經濟政策的成效，似乎並不妥當。另外，本文更在意的是，馬來西亞的政策理念是否能夠因應全球化的衝擊。

不知是主觀的堅持，還是客觀的判斷解讀不同，馬哈迪並沒有改變其信念，反而更以退出全球經濟體系運作來繼續執行其種族科技民族主義，他認為只有如此才能抵禦全球市場對馬來人特殊的文化與傳統的侵襲，^⑦他依然認為橄欖樹要比凌志汽車更好，可惜，已經到來的全球化浪潮並不是馬哈迪或是馬來西亞種族霸權憲政體制所能抗拒的，馬來西亞面臨了比金融風暴更大的困境。

伍、全球化下馬來西亞的困境

一、全球化與種族科技民族主義：「零和」的互動

「全球化」有不同的意涵，如果從市場的角度來說，「開放與競爭」可以視為「全球化」的重要精神，其背後的邏輯便是「開放的市場有助於達成經濟效率，如此更能有助於經濟發展」。相反的，如果用一簡單的概念來取代「種族科技民族主義」，那可能是「有色的社會安全網」，其背後的邏輯是「只有特定種族在政治經濟兩方面的霸權建立，才有助於統治權威的建立，如此更有助於經濟發展」。

就學理與國際現狀來看，大多的證據都指向「一個開放的經濟體較能達成經濟成長，而且在經濟轉換的過程中所承受的災害最小」。如以科技民族主義為發展之本日本、台灣與南韓，它們雖然利用高關稅與許多非關稅障礙（non-tariff barriers）保護國內的市場，其廠商的產品卻是銷售到全球市場參與競爭，不論在國內外，企業間的競爭是非常激烈的，而且企業進入市場是「容許」的；而非如馬來西亞朋黨資本主義下的企業，並沒有自由市場中的完全條件，如此一來造就了更多的浪費與無效率。

學者克魯曼（Paul Krugman）更是一針見血的指出，東南亞的經濟發展大多只有生產要素投入的增加，而沒有明顯的效率提升，就如同當年的蘇聯一般。而從西歐與北美的發展經驗來看，一個地區想要快速的發展，除了生產要素投入的增加之外，更需要效率的提升，否則經濟成長將不易達成。進入一九九〇年代後，流入此一地區的短期資金大多都投入非生產事業，如股票與房地產，如此的經濟發展猶如在沙堆中建築城堡，一旦遭遇危機將無法抵擋。^⑧結果誠如其言，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的發生已經使得東南亞的經濟破產，百業蕭條。在經濟發展上，「開放」與「效率」幾

註⑦ Paul Krugman, "Depression Economics Returns,"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1 (Jan./Feb. 1999), pp. 66~73.

註⑧ Paul Krugman, "The Myth of Asia's Miracle," *Foreign Affairs*, Vol. 73, No. 4 (Nov./Dec. 1994), pp. 62~78; "Dutch Tulips and Emerging Markets," *Foreign Affairs*, Vol. 74, No. 3 (July/Aug 1995), pp. 28~44.



乎是個共生體，馬來西亞如果不能在種族霸權的結構上作整體大規模的開放，整個馬來西亞社會將會在未來的發展中遭到全球開放社會與市場的挑戰。

要想在今天的全球化浪潮生存下去，一個國家或企業必須提升效率，雖然這個思維有其可議之處，但是，沒有一定效率的國家和企業是無法在今日全球化的浪潮下生存的。馬來西亞原本想藉「種族科技民族主義」來發展國家經濟，同時提升馬來人在經濟層面的弱勢，但是他們卻忽略了成本效益的問題，這種有重大缺失的思維是無法在全球化的浪潮中站得住腳的。更何況今日的全球化不是你接不接受的問題，也不是你可否只接受其器物文明的問題，而是你「必須」接受，否則你就不可能達成經濟成長。在今天四海一家的「全球化」時代，馬來西亞若是仍然以傳統的「被迫害」意識來面對此一環境，他們所想要的成功將可能是遙遙無期。

因此，今日一個要想在全球市場生存下去的國家，必須擁有優良的法制、效率良好的企業與健全的國家財政，以及培養與強化內部各族群之間的信任，而這些內容，目前是無法在以種族科技民族主義為師的馬來西亞找到的。馬來西亞最大的困境在於，想要凌志汽車就必須調整對橄欖樹的思維，否則，就算擁有凌志汽車也是枉然與不長久的。

二、信任與種族科技民族主義——不搭調的兩者

再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馬來西亞族群與經濟發展的關聯問題，這個牽涉到文化與經濟的問題如果不能妥善處理，馬來西亞不只很難面對全球化的挑戰，甚而在基本的現代化過程中都會出現問題。

學者韋伯（Max Weber）就曾認為文化對於經濟發展有正面的助益，福山更是明白的點出文化中的信任因素對於經濟發展的重要影響；而馬來西亞的種族霸權在某種意義上是在破壞馬來西亞各族群間的信任。學者葛爾（Ted Robert Gurr）與哈芙（Barbara Harff）在描繪馬來西亞社會中的族群不信任關係時即稱：「在多數馬來人眼中，華人是對馬來人所主導的政治體制並不具忠誠感的一群移民。華人圈中也同樣存在著對馬來人的不信任。」^③利用公權力來發展馬來族群，抑制其它群體，這種以扼殺種族間的「信任」來發展經濟的做法，看似造就了短暫的經濟繁榮，但是缺乏彼此信任文化的民族，又如何能夠創就出真正的經濟發展。

學者寇斯特（David Coast）更認為，日本的經濟之所以成功，文化是一項重要的因素。^④文化中的「信任」不但存在於日本工業界與銀行間^⑤、管理者與工作者間，^⑥

註③ 泰德·葛爾（Ted Robert Gurr）、芭芭拉·哈芙（Barbara Harff）著，鄭又平、王賀白、藍於深譯，*國際政治中的族群衝突*（台北：韋伯出版，民國88年5月），頁80。

註④ David Coates, *Model of Capitalism: Growth and Stagnation in the Modern Era*, p. 127.

註⑤ Lester Thurow, *Head to Head: the Coming Economic Battle Among Japan, Europe, and America*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92), p. 34.

註⑥ William Lazonick,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the Myth of the Market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44.



甚至於在國家公權力的實行中。^④因此，作者將日本的資本主義模式稱之為『信任為基礎』的資本主義（Trust-based Capitalism）。馬國學習以日本為師的國家發展模式，卻未能了解日本之所以發展成功，在於其係以文化中的「信任」為基礎，其它的因素為輔助，來發展國家經濟；而馬國卻是以「種族利益」為基礎，以扼殺種族的信任為輔助，犧牲經濟效率為目的，來發展國家經濟，如此的做法焉能達到目的。

「科技民族主義」在日本、南韓、台灣能運作成功最主要的因素在於其經濟的發展過程中並未扼殺社會文化中的「信任」，這主要歸功於這些國家較為單純的種族或族群關係，例如日本與韓國；或者即使如台灣也有所謂的族群問題，但是卻不會在憲政層次上為哪一個族群取得霸權地位，民間也沒有因族群的不同而有社會的分歧，唯一可以一提的，只是一些多數政客誇大族群問題以騙取選票，但是族群共存共榮早已是台灣人民的共識。與馬來西亞有著相似種族關係的國家，如新加坡與美國，也並沒有走向與其相同的道路，足見馬國的領導菁英們以偏狹的種族意識主導國家的發展，進而毀壞了一個國家。馬來西亞如果未來不能夠在憲政體制上化解族群的不平等，去除其馬來人種族霸權的機制，那麼，一個缺乏「信任」的馬來西亞社會，將很難在資本主義的全球體系中成功。

三、知識經濟與種族科技民族主義：矛盾的思維

多媒體計畫象徵馬國的雄心與壯志。但是正如日本著名的智庫三菱總合研究所所提出的疑問一樣，此一計畫不在於能否按照計畫進行基礎設施整建，或是招商活動順利與否等因素，反而是在馬國政府的「價值」與多媒體世界所追求的「價值」之間，產生矛盾鴻溝，在網路所代表的資訊網絡世界中，舉凡國家統治或是集團性價值觀，都是與其運作邏輯背道而馳。加州矽谷之所以誕生，可說是企業家自由精神累積與相互作用的結果，沒有任何公權力介入其中。馬國領導人向來強調，為了社會的穩定發展，個人自由在某種程度必須受到限制；這種「亞洲價值觀」為馬國目前的言論與傳播媒體控制情形，提供了最好的註解。講究個人極端自由創意的資訊通信產業，和這樣的環境能否相容，實在令人存疑。馬來西亞政府雖然意氣昂揚欲踏出第一步，但在舉步之前，有必要先做好大幅度調整。^④

如果知識經濟得以成功的基礎在於社會必須允許創意與變遷的話，馬來西亞就不可能成功。在種族科技民族主義與馬哈迪個人的回教基本教義的思維下，馬國社會族群流動有如一灘死水，不但階級的流動困難，而且種族身分更是一生的標記，在如此的環境之下，將很難造就「新經濟」。美國之所以成為知識經濟發展過程的原動力便在於其容許創意與容許變遷，身分、國籍與種族不會成為「障礙」，如此的環境才能讓「新經濟」有成長與茁壯的土壤。

註③ John Zysman and Stephen Cohen,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in D. Obey and Paul Sarbanes, eds., *The Changing American Economy* (Cambridge: Blackwell, 1986), pp. 42~44.

註④ 三菱總合研究所，*亞洲全預測，1998——解析巨變下的亞洲大未來*（台北：工商時報，民國87年），頁152。



馬國政府推動超級多媒體走廊，顯然在打造一個新世界。網路從以往的工具使用，逐漸進入生活層面，也從物質走到人類精神面貌。新生活文化背後必定產生新思維，所有文化、經濟、政治等價值鏈也互相影響。但馬來西亞政府卻要求人民在全球化的知識社會及資訊國界裡，仍然遵循舊的思維與遊戲規則；不知這是橄欖樹的思維影響到政府的判斷，還是他們害怕失去了橄欖樹就失去了所有的一切，或者他們真的以為全球化與知識經濟能強壯他們的橄欖樹，如果是後者，那麼，馬來西亞將會持續地在矛盾中摸索與失落。

陸、結 論

我們看到，馬來西亞在全球化過程中，它在汲汲追逐凌志汽車的同時，又如何萬分小心的保護著橄欖樹，避免橄欖樹成為全球化犧牲品。它一方面鼓勵人民迎接新世紀，一方面又不斷的提醒人民回顧殖民時期所留下來喪失主權的歷史記憶。馬來西亞政府一方面是全球化的推動者，投資保證，發展資訊工業、高科技，另一方面則又強調殖民歷史記憶、國家主權及本土價值觀；這種雙重的認知可能會給馬來西亞的未來帶來發展的困擾與限制。

對馬來西亞而言，經濟的全球化已是不可抵擋的潮流，儘管對照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所享受到的利益、所必須承擔的風險、與所受到的待遇並不盡公平，但如果馬國不想經濟發展長期落後於其他已開發國家，馬國仍必須跟隨著這股潮流，化被動為主動，不在此一趨勢中缺席，透過國際性的競爭與合作策略，強力發展經濟。從歷史的觀點來看，一個採取閉門政策（close-door policy）的國家，是無法迅速發展經濟力量的，且相對的會加速其與已開發國家的發展落差；唯有完全的對外開放國內市場，並充分利用國際市場的資源，才能達成更快、更好的經濟發展。

* * *

（來稿：90年5月10日，修正：90年10月29日，再修正：90年12月10日，接受90年12月20日）



Ethnic Techno-Nationalism and Globalization: Malaysia's Dilemma

Yachung Ch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creates the term “ethnic techno-nationalism” to characterize Malaysia’s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discusses the predicament the country faces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The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The first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ethnic techno-nationalism.” The second part elaborates on the use of the term for analyzing Malaysia’s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third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of “ethnic techno-nationalism” in Malaysia. The last section argues that such “ethnic techno-nationalism” is not sufficient for Malaysia to tackle the challenge brought by globalization. If Malaysia fails to establish equality and trust among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its national development will remain limited. The main point of this article is to put forward the proposition that “any country reducing itself into some sort of national, ethnic, religious or cultural hegemony will have difficulty to cope with the challenge brought by globalization.”

Keywords: Globalization; Malaysia; Nationalism; Teco-Nationalism; Ethnic Techno-Nationalism

